##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青岛市即墨区灵山街道办事处</u>(单位名称)的青岛市即墨区灵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清洁取暖电代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718 人,营业收入\_181555\_万元,资产总额为\_199773\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718人,营业收入\_181555\_万元,资产总额为\_199773\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时源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 《</sup>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u>小型</u>(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根据《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型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18日

程科技有限公司